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的规定解答

《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的通知》(津党组通〔2016〕53号)

1. 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具体应如何分类施策?

答: 高校、科研院所正职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兼职不得领取薪酬。

高校、科研运输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 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 超过3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 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 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接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 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 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 当在3个月内辞去。

2. 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应该如何管理?

答:除中央管理的干部外,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双肩挑"人员、所属的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3. 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政策进一步明确后,应当如何加强监督?

答: 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均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2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年。

《关于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到社会组织从事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问答》(《组工通讯》2015年第54期)

根据中组发〔2014〕11号文件中关于确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可以 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规定精神,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受党 组织选派到社会组织从事党建工作的,不列入清理范围。

选派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到社会组织从事党建工作 应从严规范, 防止将应清退人员变相留任, 中管干部一般不作为选派 对象, 地市厅局级干部从严掌握, 其他各级各类干部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选派。一要严格选人标准。二要坚持组织选派。全国性社会

组织应由中央直属机关工、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及 其授权单位选派;地方社会组织应由省、市、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及其 授权单位选派;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应由街道和乡镇党组织选派; 有业 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可由其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选派。重点向没有 建立党组织或党建工作比较薄弱的基层社会组织选派。三要加强考核 监督。选派单位要明确这些同志的党建工作职责,每年应组织他们进 行述职并接受评议,对工作不称职的及时调整。

根据中组发〔2014〕11号文件规定精神,到社会组织从事党建工作的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社会组织获取薪酬和其他额外利益。

根据中组发〔2014〕11号文件关于"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的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财务工作有关规定,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需要的交通费、通讯费、误餐费、图书资料费等工作经费,可在规定标准内从社会组织管理费用中列支。

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产生的差旅费,按照所在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根据同等职务人员标准,在社会组织据实报销。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

一、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

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1个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二、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不得利用个人影响要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办公用房、车辆、资金等;不得以社会团体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强行要求入会或违规收费、摊派、强制服务、干预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等。

三、兼职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 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 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四、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干部本人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对领取报酬,或履行职责不当的,干部所在单位应责令其辞去社会团体职务。

《印发<关于集中清理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取酬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津党组通[2014]54号)

一、《关于进一步集中清理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取酬问题的工作方 案》中所指的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县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内设机构领导人员以及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既包括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以及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不满三年的领导干部。

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 (含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一律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不仅限于兼 任(担任)企业领导职务,也包括兼任(担任)顾问等名誉职务和外 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企业职务;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 后三年内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律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 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退(离)休三年后的党政领导干部在 企业兼职必须符合规定并经过严格审批,且不得领取报酬和各种名目 的补贴。

三、领导干部确因工作需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审批同意后,可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兼任社会团体职务不得超过1个,兼职不得超过两届,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不得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违规兼职(任职)取得的报酬应当清退上缴。

四、领导干部不得以"补差"、"返聘"等形式在原任职单位及其下属单位,以及投资、控股、合作的企业继续工作。

《印发<关于规范退(离)体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津党组通[2014]63号)

一、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1个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二、兼职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 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 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三、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干部本人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对领取报酬,或履行职责不当的,干部所在单位应责令其辞去社会团体职务。

四、市委管理的干部退(离)休后兼任社会团体职务,有社会团体提出拟安排兼职人选意见,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市有关部委研究同意,并征求分管市领导同志意见后,报市委审批。

处级及以下退(离)休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参照上述程 序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中组发[2013]18号)

-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 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 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 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 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四、按规定经批准到企业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及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入企业,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不再保留党政机关的各

种待遇。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办理退(离)休;在企业办理退(离)休手续后,也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

五、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职务 消费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单位党委 (党组)。

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组厅字[2013]50号)

一、《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其他领导干部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以及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

二、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所任职企业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 控股和参股企业,下同)兼职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人前备案或审 批;到任职年龄界限、不再担任国有企业领导职务的,其在出资企业 所兼任的其他职务也应当一并免除。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到 除出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

到任职年龄界限、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在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任职)。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退(离)休后,不得在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的企业兼职(任职),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兼职、投资入股或从事相关的营利性活动;退(离)休三年内到与原任职企业没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兼职,按照《意见》第二条规定执行。

三、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属经营性事业单位 或者是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的,其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按 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答复意见掌握(参见第 二条)。

四、《意见》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不仅限于兼任(担任)企业领导职务,也包括兼任(担任)顾问等名誉职务和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企业职务。党政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以及在经营性事业单位等兼职(任职),也应按《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

五、党员领导干部兼职(任职)期间违规领取的薪酬,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发〔2003〕18号)第七十七条、《中国共产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号)第二条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中纪发〔2011〕19号)第十四条规定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上述文件规定执行。

六、党员领导干部个人未经批准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发[2003]18号)第七十七条规定执行。

其他领导干部,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七、经选举担任不驻会的人大、政协和科协、工商联等领导职务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答复意见掌握(参见第二条);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按照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答复意见掌握(参见第三条)。